

关于对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收到贵司管理一部《关于对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5】第 26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现将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变更审计机构

2024 年 1 月 23 日你公司披露《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将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变更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2024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披露《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将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由永拓所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所）。

请你公司：

- （一）说明连续两年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你公司与永拓所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是否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如存在，请详细说明相关分歧情况；
- （二）说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在选择中兴财光华所的过程中，对其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尤其是独立性方面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充分、合规，结论是否审慎客观。

回复：

（一）更换审计机构的具体原因：

1、2023 年度，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已有四年（2019 年至 2022 年年度审计均由大信所审计），因大信所业务规模较大、项目承接数量较多，同时基于审计机构轮换政策，公司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及审计服务需求，决定改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2、2024 年度，因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营所在地位于厦门，距离较远，双方在审计过程中沟通成本较高，为确保审计工作的质效，公司审慎研究和综合评估，最终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人工智能领域拥有深厚的审计经验和专业团队，能够为公司提供更精准、高效的审计服务。

3、合作期内，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严格遵守审计准则，执业行为独立、客观、公正。其发表的审计意见和内控评价结论，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

4、公司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会计、审计相关事项上不存在重大意见分歧。在合作期间，双方始终保持专业、顺畅的沟通，所有审计过程中出现的专业技术问题均经过充分讨论后达成一致意见，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关于选择中兴财光华所的评估程序及结果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在选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过程中，严格遵循《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治理相关制度，对其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及独立性等方面实施了多维度评估，具体程序及结果如下：

1、专业胜任能力评估：董事会、监事会对中兴财光华所的基本情况、业务资质、团队构成及行业经验进行了全面考察，尤其关注其在人工智能、科技创新等领域的审计业绩和专业积累。并通过面谈与问询等方式，双方就年度总体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项目人员安排及时间进度等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技术研讨，该所配备了具有行业经验的专业审计团队，展示了其较强的服务能力与技术储备。

2、诚信情况及独立性调查：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了中兴财光华所、签字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的执业记录、监管处罚及诚信档案，未发现存在任何影响诚信情况不良记录，亦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该所已出具独立性和合规性声明，承诺遵守审计职业道德和执业准则。

3、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的评估：公司评估了中兴财光华所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风险承担能力及职业保险覆盖情况，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及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能力。

4、决策程序的合规与审慎性：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公告编号：2024-051），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编号：2024-05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 2025 年 1 月 14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告编号：2025-00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所具备专业审计能力，聘用程序合法、决议有效。（截至目前，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对选择中兴财光华所的评估程序完备、充分，结论审慎、客观，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关联方交易及资金占用

2025 年 5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财务数据，更正事项包括：（1）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账务处理的调整：经自查发现 2021 年度、2022 年度超音速公司关联方广州量子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激光）对超音速公司的资金占用 3,800,000.00 元账务处理存在错误。（2）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的调整：经自查发现超音速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八、（六）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披露中，期末余额漏披露对量子激光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39,429.50 元。

根据你公司公开披露资料，公司于 2021 年向量子激光销售商品交易金额 6,594,648.59 元，此后双方未有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量子激光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5,090,917.06 元，账龄较长。

请你公司：

（一）说明差错更正中涉及的量子激光对超音速公司的资金占用 3,800,000.00 元事项具体的过程、起始日期、占用方式、偿还金额、账务处理情况和涉及到科目更正情况；

（二）说明对量子激光 2021 年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交易背景，销售交易是否真实，是否属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量子激光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和偿债能力情况、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公司是否对通过应收账款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三）说明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识别、审批、披露等内部控制运行及整改情况，公司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和保证关联方交易与余额披露的完整性。

回复：

（一）资金占用事项具体情况

1、占用过程：公司于 2019 年进行了 2 次股票定向发行，投资者与公司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约定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条款，该回购条款分别于 2021 和 2022 年相继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需按照协议约定回购投资者所持有股份。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自有住宅房产已经作为抵押物为公司申请了抵押贷款，无法筹集足够资金履行回购义务，在 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履行前述回购义务。

2、起始日期：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

3、占用方式：超音速在采购原材料交易中，向第三方公司支付的货款中分别有 3,000,000.00 元和 800,000.00 元（全部为含税金额）于 2021 年和 2022 年流入到关联方广州量子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量子激光）账户，占用公司资金 3,800,000.00 元主要用于资金周转。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内）4.35%的利率向量子激光收取利息。

4、偿还金额：截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量子激光归还占用资金款项 3,800,000.00 元及计算至还款日的利息合计 564,140.12 元。

5、账务处理情况：

a.2021 年发生采购金额 3,000,000.00 元，记入存货 2,654,867.26 元，进项税额 345,132.74 元，支付货款 3,000,000.00 元，冲回上述交易并补提增值税附加税，调整分录如下：

借方：其他应收款-量子激光	3,000,000.00 元
借方：税金及附加	41,415.92 元
贷方：存货	2,654,867.26 元
贷方：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345,132.74 元
贷方：应交税费-城建税	24,159.29 元
贷方：应交税费-教育费附加	10,353.98 元
贷方：应交税费-地方教育附加	6,902.65 元

b.2022 年发生采购金额 800,000.00 元，记入存货 707,964.60 元，进项税额 92,035.40 元，加上 2021 年采购的 3,000,000.00 元，累计记入存货金额 3,362,831.86 元，进项税额 437,168.14 元，存货全部于 2022 年转入当年营业成本。冲回上述交易并补提增值税附加税，调整分录如下：

借方：其他应收款-量子激光	3,800,000.00 元
借方：税金及附加	11,044.25 元
借方：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15.92 元
贷方：营业成本	3,362,831.86 元
贷方：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437,168.14 元
贷方：应交税费-城建税	30,601.77 元
贷方：应交税费-教育费附加	13,115.04 元
贷方：应交税费-地方教育附加	8,743.36 元

6、科目更正情况如下：

公司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中，对上述交易的更正为：调增 2021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000,000.00 元，调增 2021 年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3,000,000.00 元；调增 2022 年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3,800,000.00 元，调增 2022 年资本公积期末余额 3,800,000.00 元。2023 年对资金占用 3,800,000.00 元所做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存在错误，2024 年进行更正，分录如下：

2021 年：

借方：资本公积	3,000,000.00 元
借方：税金及附加	41,415.92 元
贷方：存货	2,654,867.26 元
贷方：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345,132.74 元
贷方：应交税费-城建税	24,159.29 元
贷方：应交税费-教育费附加	10,353.98 元
贷方：应交税费-地方教育附加	6,902.65 元

2022 年:

借方: 资本公积	3,800,000.00 元
借方: 税金及附加	11,044.25 元
借方: 年初未分配利润	41,415.92 元
贷方: 营业成本	3,362,831.86 元
贷方: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	437,168.14 元
贷方: 应交税费-城建税	30,601.77 元
贷方: 应交税费-教育费附加	13,115.04 元
贷方: 应交税费-地方教育附加	8,743.36 元

(二) 公司与量子激光 2021 年关联交易情况，量子激光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偿债能力情况及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

1、量子激光 2021 年关联交易相关合同及交易背景

2020 年公司拓展业务，增加了口罩机及口罩材料的经营业务。2021 年公司与量子激光签订购销合同，公司按市场价格向量子激光销售口罩机及口罩材料，价税金额共计 6,594,648.59 元。公司向量子激光提供货物并开具了增值税发票，量子激光对货物进行了验收确认。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量子激光已支付货款 1,503,731.53 元，公司对量子激光的应收款项余额为 5,090,917.06 元。该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量子激光长期未回款的原因、偿债能力情况

量子激光的主营业务为口罩的生产及销售，2022 年口罩市场产能过剩，量子激光销售大幅下降，产品滞销，资金周转紧张，经营陷入困境，偿债能力不足，无法支付公司货款。

3、公司采取的催款措施

公司安排专人向量子激光催收货款，并于 2024 年 5 月与量子激光就付款计划达成一致意见，双方签署还款计划书，量子激光按还款计划向公司清偿

债务，并于 2025 年清偿所有欠款。公司不存在通过应收账款变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的意图和行为。

(三) 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补充审议，并提请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杜绝后续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1、实际控制人制定还款计划，已全部偿还占用资金

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一年期内）4.35%的利率收取占用费补偿，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全部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

2、加强管理制度建设与执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执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运行程序，强化资金使用的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的执行，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杜绝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3、加强对相关人员培训，增强公司治理意识

公司将加强对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培训，加强上述人员对《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治理水平。

4、相关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公司与量子激光的交易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本人及其控制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组织未来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措施，以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和保证关联方交易与余额披露的完整性。

三、关于可持续经营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160,930.69 元，同比下降 22.0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740,232.57 元，上年度为-53,417,719.56 元，已连续两年发生重大亏损。报告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为-59,859,766.62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已超过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货币资金余额为 20,727,916.36 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39,115,110.30 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5,807,912.95 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营业收入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是否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市场环境变化，营业收入是否将持续萎缩；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二）结合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的偿还计划、融资安排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说明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一）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1、营业收入下降原因：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电行业提供视觉检测装备及模组，2023 年碳酸锂价格大幅下跌，锂电行业产能过剩，进入周期性调整。2024 年锂电行业依然处于产能消化周期，资本投资放缓，导致检测装备需求短期承压。参考锂电行业研究报告，2024 年国内锂电设备行业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0%-50%，公司 2024 年营业收入 103,160,930.69 元，同比下降 22.08%，与行业整体趋势一致，非公司独有风险。2025 年锂电行业回暖，市场需求回升，公司 2025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62,499,451.79 元，较上年同期 55,783,552.83 元增长 12.04%，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38,942.51 元，较上年同期-6,033,936.74 元增长 165.2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5,818.66 元，较上年同期-13,307,003.14 元增长 149.72%，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市场环境变化，主营业务不存在持续性萎缩。

2、采取的应对措施：

2.1 调整企业管理战略，聚焦客户，聚焦产品。公司根据市场及经营情况，全面调整企业管理战略，明确以客户需求和产品竞争力为核心发展方向。具体措施包括，建立常态化市场调研机制，定期开展客户需求和满意度分析，精准把握市场趋势；实施客户分级管理模式，聚焦核心客户资源，提升服务响应速度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服务水平；明确重点产品规划，集中资源打造更具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的核心产品；

2.2 优化产品结构，增强产品持续竞争力。一方面加强对成熟产品线的质量管控和成本优化，通过工艺改进和供应链整合稳定产品质量并提高毛利水平；另一方面，加快推进 PCB 检测设备、在线工业 CT 等新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进程，明确新产品落地计划与责任人，并积极拓展试点应用客户；

2.3 持续研发创新与投入，构筑核心技术壁垒。持续研发经费投入，重点投向关键技术攻关和新产品研发；积极推进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引进先进技术成果；完善研发人才激励与培养机制，提高研发团队专业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产品与技术的前瞻性和竞争力，为企业长期稳健经营提供支撑；

2.4 全面提升运营效率，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系统梳理项目管理流程，推行项目量化考核与管理，明确从立项至验收各阶段的时间节点及交付标准；

通过加强项目预算控制和资源动态调配，缩短项目执行周期；同时建立项目验收跟踪机制，重点推进已完工项目的客户验收流程，加速资金回笼，改善现金流状况。

（二）资金安排情况说明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短期借款构成明细	金额	到期日
光大银行	10,000,000.00	2025年10月14日
浦发银行	15,000,000.00	2025年12月27日
中信银行	4,605,135.38	2025年12月13日
工商银行	5,000,000.00	2025年1月9日
银行借款利息	33,068.23	2025年1月支付
已贴现未到期的非6+9银行的应收票据	4,476,906.69	期末列报调整
合计	39,115,110.30	——

2、资金安排情况说明：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727,916.36 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8,394,864.62 元，可随时用于贴现的应收票据 27,122,880.78 元，2025 年上半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6,615,818.66 元，对短期借款中银行借款本息 34,638,203.61 元的覆盖率为 181.48%，总体偿付压力可控。

上述银行借款为一年期银行流动性贷款，分期付息、到期还本。除工商银行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 月 9 日之外，其余银行借款均在 2025 年第四季度到期。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0,727,916.36 元，完全能够按期偿付工商银行借款 5,000,000.00 元及银行借款利息 33,068.23 元，且公司 2025 年 1 月已按计划归还了该项银行借款及利息。

短期借款中 4,476,906.69 元为已贴现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的应收票据，其中银行承兑 2,286,906.69 元，商业承兑 2,190,000.00 元。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合作稳定，出票人及承兑人信用良好，到期兑付风险可控，该项已贴现未到期的非 6+9 银行的应收票据于 2025 年上半年均已到期兑现。

“长期借款余额为 5,807,912.95 元”系非流动负债中列示的预计负债 5,807,912.95 元，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规定，基于产品质量维修、售后保障等历史数据，对未来可能发生的维修支出、换货成本等或有事项作出的合理估计并计提相应的售后服务费，不产生即时偿付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借款，融资渠道稳定，公司结合货币资金、短期借款偿还计划、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融资安排等情况进行了分析与核实，公司不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

3、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3.1 加速应收账款的催收：成立专项催收小组，集中开展应收账款清欠工作。公司将应收账款进行分类梳理，将账龄较长、金额较大的欠款客户，制定具体催收计划，明确催收时间与责任人，通过电话催收、上门洽谈、法律手段等多种方式推进回款进程，提升流动资金周转效率；

3.2 调整收款结构：优化收款政策，推动主要客户采用现汇结算。加强对信用账期的控制，新签订单严格按照付款条件收款及发货，鼓励客户采取现汇结算，从源头改善现金流状况，降低应收账款风险；

3.3 降本增效，缩减非必要的资本支出：加强成本审查与控制流程，削减行政管理、营销费用等非核心业务方面的开支，暂缓非紧急的资本性投资，通过精细化预算管理、推进采购集中招标、优化组织架构等措施，保留合理的现金储备，保障核心业务稳定运营。

此外，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与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展融资渠道，增加财务弹性，多措并举筑牢资金安全防线，切实防范资金链断裂风险。

四、关于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128,917,431.00 元，坏账准备为 32,136,638.76 元，较上年末坏账准备 16,629,883.05 元增加 15,506,755.71 元。其中，单项计提中，深圳市兴盛林科技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为 6,575,400.00 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 6,018,896.00 元，年末坏账准备 6,575,400.00 元；东莞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期末余额 4,110,000.00 元，年末坏账准备 4,110,000.00 元。

请你公司：

（一）说明本年大幅增加的坏账准备对应的具体单位、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及金额，量化分析本年大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本年对深圳市兴盛林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无法收回的原因、迹象及相关依据，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未充分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回复：

（一）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分析及原因说明

1、本年大幅增加的坏账准备对应的具体单位、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应收账款账龄及金额等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形成的业务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2024 年计提的 坏账准备	2024 年坏账 准备余额	坏账准备余额占 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深圳市兴盛林科技有限公 司	提供智能检测装备 及整体解决方案	6,575,400.00	6,018,896.00	6,575,400.00	100%	0.00
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 公司	提供智能检测装备 及整体解决方案	4,110,000.00	3,858,300.00	4,110,000.00	100%	0.00
广州量子激光智能装备有 限公司	销售口罩机及口罩材料	5,090,917.06	1,127,275.12	4,072,733.65	80%	1,018,183.41
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智能检测装备 及整体解决方案	11,605,885.20	1,144,763.48	1,578,461.32	13.60%	5,018,942.00
深圳市友利特精密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	提供智能检测装备 及整体解决方案	4,312,534.53	442,029.70	689,525.63	15.99%	3,623,008.90
合计		31,694,736.79	12,591,264.30	17,026,120.60	53.72%	9,660,134.31

单位：元

报告期末，上述单位在 2024 年计提的坏账准备为 12,591,264.30 元，其中广州量子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友利特精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账龄						
		1-3 个月	3-12 个月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深圳市兴盛林科技有限公司	6,575,400.00			2,725,200.00	2,706,000.00	1,065,000.00	79,200.00	
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110,000.00			4,080,000.00	30,000.00			
广州量子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090,917.06						5,090,917.06	
欣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11,605,885.20	653,280.00	2,326,600.00	2,696,025.20	5,929,980.00			
深圳市友利特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312,534.53			2,317,717.30	1,798,849.05	195,968.18		
合计	31,694,736.79	653,280.00	2,326,600.00	11,818,942.50	10,464,829.05	1,260,968.18	5,170,117.06	
期末应收账款账面总额	128,917,431.00	10,634,811.96	16,463,525.33	45,356,601.15	42,380,250.75	7,316,449.76	5,435,284.13	1,330,507.92
占期末应收账款账面总额比	24.59%	6.14%	14.13%	26.06%	24.69%	17.23%	95.12%	0.00%

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应收款项账龄及预期信用损失率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14,068.30 元，其中深圳市兴盛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盛林公司）、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蓝公司），基于回收的可能性估计，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77,196.00 元。公司对坏账准备的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与公司会计政策，计算准确，依据合理。

（二）本年度对深圳市兴盛林科技有限公司和东莞市天蓝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1、本年度，公司对兴盛林公司和天蓝公司全额计提单项坏账准备 10,685,400.00 元，其中 2024 年计提 9,877,196.00 元，该项会计处理基于客户偿债能

力显著恶化的客观事实，主要依据如下：

1.1 催收无效：公司已采取包括上门走访、电话、邮件、函件在内的多种方式进行持续催收，但两家客户均未给予实质性的回应或提出可行的还款计划。催收措施无效，表明其缺乏还款意愿。

1.2 公开信息显示两家公司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且丧失偿债能力：根据“天眼查”平台公开信息，兴盛林公司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限高消费），并涉及多达 41 起司法诉讼，此状况表明兴盛林公司已处于严重经营困境，缺乏有效的资产可供执行，基本丧失偿债能力。根据“天眼查”平台公开信息，天蓝公司被标注为合作风险单位，涉及高达 118 起司法案件。数量庞大的诉讼案件是天蓝公司资金链断裂、陷入严重债务危机的明显信号，其持续经营的可能性极低，已不具备偿债能力。

上述情况表明客户信用风险和违约风险已发生根本性恶化，其风险特征与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的正常客户存在本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当金融资产出现显著信用风险特征变化或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减值时，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本年度基于兴盛林公司和天蓝公司出现的客观减值迹象，对其进行单项评估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会计准则的谨慎性原则。以前年度未出现本年度发生的上述情形，公司当时基于所获得的信息，按照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理，不存在以前年度未充分计提的情况。

五、关于存货

你公司 2024 年年末存货结构中以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为主，库存商品较少；其中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43,691,089.01 元、跌价准备 9,143,842.18 元；2023 年末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32,684,091.96 元、跌价准备 5,902,278.20 元。

请你公司：

（一）结合生产流程、销售发货及验收流程，说明存货中库存商品较少而发出商品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安排和行业特点；

（二）结合库龄情况、结合在手订单、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是否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说明存货跌价计提的具体方法和依据，是否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存在使用发出商品调节年度收入的情况。

回复：

（一）关于存货结构的合理性及行业特点情况说明

1、生产与销售模式：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锂电行业客户提供检测设备及整体解决方案，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属于典型的“以销定产”模式。产品完工后通常无需入库仓储，直接发往客户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2、验收流程与周期：产品抵达客户现场后，需经历安装、调试、联机、数据收集与验证、试运行、培训及验收等多个环节。由于产品专业性强，集成度高，整个调试及验收周期较长。公司的产品从完工发货至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前，该部分存货在账面上列示为“发出商品”，该项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

3、行业特性：公司存货结构符合高端装备制造及解决方案的行业普遍特点，该产品通常不存在大量的库存商品，资产的流动性体现为从“原材料”生产加工到“在产品”，完工后直接转化为“发出商品”的形态，与公司的业务安排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的存货结构合理，符合业务安排和行业特点。

（二）关于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情况说明

1、发出商品期后结转情况说明：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43,691,089.01 元，其中在 2025 年上半年已验收的属于报告期末的发出商品为 27,343,474.20 元，占比 62.58%，期末发出商品对应订单执行情况良好，验收正常，符合产品验收周期，不存在发出商品长期未结转或滞压的情况。

2、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将可变现净值与发出商品成本进行比较，对存在减值部分的发出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发出商品的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合同金额）减去至验收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算。

3、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报告期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账面余额 43,691,089.01 元，公司对所有发出商品重新计算可变现净值并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的发出商品金额为 26,531,840.19 元，其可变现净值为 17,387,998.01 元，减值 9,143,842.18 元。2023 年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5,902,278.20 元，2024 年计提 3,241,563.98 元。

4、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在客户对商品取得控制权（即客户确认验收）时确认销售收入。发出商品处于公司已发出但客户尚未验收的阶段，不符合收入确认的条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系统和制度，财务部门与业务部门定期核对项目进度与验收情况，确保会计处理的准确性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综上所述，公司发出商品不存在长期未结转的情况，对发出商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具体方法和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规定，并已充分计提，不存在使用发出商品调节年度收入的情况。

六、关于研发费用

你公司 2024 年度产生的研发费用为 16,943,161.79 元，同比下降 53.60%；期末研发人员为 71 人，年初 118 人，同比下降 39.83%。

请你公司：

说明研发费用和人员大幅下降的原因，是否存在研发项目中断或调整的情况；是否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未来产品开发计划。

回复：

1、研发费用和人员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4 年受锂电行业的周期性调整及上游产能过剩影响，公司调整经营战略，贯彻“严控开支，聚焦核心”的管理策略，优化人员结构，精简岗位，提升效能，实施全面降本增效措施。报告期末，公司整体在职员工总数 238 人，较年初 369 人同比下降 35.50%，研发部门作为公司的一部分，其人员同比例进行结构性优化与精简，是公司整体战略调整的组成部分。

公司 2024 年研发费用 16,943,161.79 元较 2023 年 36,514,072.27 元，同比下降 53.60%，系研发项目周期性节点及研发策略主动聚焦所致。公司 2023 年研发项目已取得重要突破，部分项目于 2024 年进入收获期与成果转化阶段。同时，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和经营情况，对研发资源进行了战略性的调整，终止或暂停了部分非核心项目或远期项目，将资源集中投入于最核心、最紧迫的关键技术研发。

2、对技术创新能力和未来产品开发计划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在于提升研发效能，并未削弱创新能力，核心研发项目进展顺利，未受到影响。公司的 PCB 研发项目在 2025 年进入成果转化，开始推向市场，在线工业 CT 在 2024 年末已完成样机开发并部署在客户现场进行数据验证，AI 数据平台的研发持续为公司视觉检测技术提供着坚实的支撑。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与技术能力得到完整保留，未来公司将持续对研发进行投入，积极引进优秀的研发人才，确保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开发计划稳定推进。

综上所述，本次调整是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的战略性举措，旨在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营效率，不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

超音速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